

11/14起

確診者開始隔離日(Day0)

n=0~7

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+n天 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

開始隔離日

居家照護

解除隔離日



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

- ◆ 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
- ◆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



備註：非重症且收治醫院、加強版防疫旅館/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，如以篩檢陰性(需由醫事人員執行)作為解隔條件者，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指揮中心說明今日專家諮詢會議建議

居家照護確診者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調整方向

- ◆ 建議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**5天**後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快篩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7天($5 + n$; $n = 0 \sim 7$)
- ◆ 建議**晚於11/7**各種鬆綁新制後再實施，並調整相關配套措施

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

實施日期 <small>確診者開始隔離日(Day0)</small>	方案	隔離天數	自主健康管理天數(n)
11月7日	7+n	7	解除隔離後 ◆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， 最多7日
11月14日	5+n	5	◆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
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

- 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，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，並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。
- ◆禁止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- ◆如須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等，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。
- ◆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